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名　　稱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本準則 109.04.06 修正第 2、15 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 1 條
本準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。
前項辦法，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第 3 條
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
第 4 條
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一、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。
二、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三、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。
四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五、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。

第 4-1 條
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。

第 5 條
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第 6 條
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 7 條

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爲之。
雇主爲處理前項之申訴，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。
雇主爲學校時，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。
第 8 條
雇主接獲申訴後，得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第 9 條
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第 10 條
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爲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。
第 11 條
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。
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。
第 12 條
性騷擾行爲經調查屬實，雇主應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爲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對申訴人爲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第 13 條
雇主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第 14 條
雇主認爲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第 15 條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